

伊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由伊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政府及其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全面总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的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本通过伊美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下载。（联系地址：伊春市伊美区新兴中路 20 号，邮编：153000，电话：0458—3608992；电子邮箱：ycqzfb@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伊美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条例》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 号），紧紧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伊春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

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处理和答复依申请公开，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加强网站平台建设，完善监督保障机制，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2020年，我区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29条，其中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574条，市政府网站公开142条，政务微信公众号（含部门）公开313条。

（一）主动公开

1、**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对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进行调整，成立了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伊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伊美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将工作任务全面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部门，要求责任单位认真梳理、汇总涉及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年终考核目标，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发布日期：2020-10-28

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xls

财政预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xlsx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xlsx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docx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pdf

2、**突出重点领域，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抓好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扩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一是加强用权公开。2020年，我

区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组织编写完本级政府行



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对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梳理，并全部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是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在区政府网站“规划计划”栏目下和“伊美区政务”微信公众号上，公开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信息 60 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会议上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决定的政策，均进行了公开；在“重大项目”、“重点领域”、“政府采购”、“社会公益”等栏目下，对市、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公开；三是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在区政府网站“社会公益”、“政务信息”等栏目下、“伊美区政务”和“伊美发布”微信公众号上，公开涉及本区疫情信息，应急预案和公共卫生知识等信息 477 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外，基本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3、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2020 年，我区对社会关切的相关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

区长专线工作日报

第108期

区长专线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9月29日，伊美区区长专线办共受理市长专线转办函件8件，接听并受理区长专线电话5件，合计13件。现将群众反映集中性问题汇报如下：

一、小区物业管理方面（2件，占全天受理总量16%）

1、伊美区翠湖新城小区居民王（15145-553）反映：该小区楼道内堆放杂物过多，导致居民上下楼困难，希望有关部门帮助解决。（承办单位：物业站，承办人：肖，联系电话：13-9）

2、伊美区南郡小区D区15号楼民孟女士（138-）反映：反映人家屋内漏雨，希望有关部门帮助解决。（承办单位：物业站，承办人：肖，联系电话：132-）

二、城市综合管理方面（1件，占全天受理总量8%）

栏目下，公开相关政策196条，解读政策31条，并在其他栏目、部门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及其他相关媒体定期发布、解读涉及各行业、各领域的政策信息；区长专线对社会关切及舆情进行了及时回应和处置。2020年，共受理市、区两级专线群众来电近两万件，反馈率100%，主要涵盖了城市管理、社区建设、民政、政法等方面问题，通过政策解读、

协调办理、重点督办等方式，有效化解了一大批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

（二）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按照《条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内部制度，制定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流程》、《政务公开办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伊美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审批单》，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认真履行保密审查程序，确保公开信息安全。对于不予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并准确界定“无法提供”和“不予公开”的各种情形，按规定答复申请人，做到答复工作有理有据，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依

法合规。2020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二是严格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与公开工作。在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后，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网站平台建设

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全面加强政府网站的安全防护，建立区政府政务信息化中心、公安、网信办、保密办等部门工作联动机制，推行网站定级、备案和等级保护测评，对政府网站的开办、运维、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全过程监管。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认真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加强网站技术防护措施，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加强网站平台用户数据安全防护。

（四）监督保障

强化检查指导，严格监督培训。区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的政务公开工作。2020年，组织各单位、部门开展了关于政务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方面的培训工作，重点培训了政府信息公开前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强调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

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沟通纠错,以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真实性和权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3	减 22	25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51	减 128	288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9	减 331	23
行政强制	144	减 144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8	减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6	9184322.81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我区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0	0	0	0	0	0	0	

	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区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而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因市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仍处于融合期，按照市政府信息中心要求，2019年8月末至2020年8月，我区原有的“伊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关停，新门户网站建立中，政务类栏目和信息暂停更新录入。微信公众号（含部门）也停止了相关栏目及信息的更新。因此，2020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比往年相对减少。

(二) 改进措施

我区将按照新一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表，制定《伊美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2021 年伊美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及时更新政府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强用权公开，加强营商环境建设信息公开，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政府网站平台建设，广泛扩大公众参与。切实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防止公开的随意性，注重公开的实效性，坚持公开载体的创新性，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